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吳昌圖
聯絡電話：(02) 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 86489256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16002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111年10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b&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臺中）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7 日（五）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本局第六組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二、本局第六組

請依經標五字第 11150017940 號函說明辦理：

- 1.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17 日（90）法律字第 045323 號函釋，考量實務上便利，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可作為商品驗證登錄之申請人，其申請文件之用印，應使用分公司章及分公司經理章。
- 2.若以外國公司為申請人時，則應使用外國公司章及在我國境內負責人章，而不宜以分公司章及分公司經理章代替。
- 3.又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申辦本局各項業務亦比照前揭意旨辦理。

三、本局第三組

- 1.依 111 年 8 月 5 日經標三字第 11130007020 號預告訂定「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59946576349.pdf>) 網址下載參閱。
- 2.依 111 年 8 月 12 日經標三字第 11130007420 號預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6054735205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3.依 111 年 9 月 13 日經標三字第 11130008660 號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63125004174.pdf>) 網址下載參閱。
- 4.依 111 年 9 月 21 日經標三字第 11130009040 號預告訂定「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64165490457.pdf>) 網址下載參閱。
- 6.試驗室自 111 年 9 月起所受理之測試案件，試驗報告核發後申請證書時，於「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或「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及「線上申辦

作業系統」之【試驗報告編號】欄位，應填列 16 碼之【試驗報告指定編號】，不是填試驗室自訂之報告編號。另方能透過系統匯入試驗室所上傳之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避免重複上傳作業。

7. 試驗室核發核備、增加系列型號等案件之報告，或 CB 轉發之報告，若無需測試時，報告上傳系統之【原始檢驗紀錄 Raw Data】請上傳經試驗室評估無需加測之評估紀錄文件；若試驗室無訂定該評估紀錄文件表單，則請擷取報告中有該評估說明之頁面上傳。

四、111 年 9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0 件。

新竹分局：抽測 0 件。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0 件。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京鴻檢驗科技公司提案

案由：

為因應本局 111 年 9 月 21 日公告「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擬討論下列檢驗事宜：

（一）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具有人體移動感應功能量測方法討論。

- 1. 測試距離：商品標示感應之距離。
- 2. 測試方向：每個發光面方向正前方。

（二）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 CNS 15592（101 年版）「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量測方法討論。

- 1. 測試距離：商品標示感應之距離。
- 2. 測試方向：最強發光面方向正前方。

節錄預告草案及 CNS 60335-1（103 年版）之額外要求如下：

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包含手持式消毒燈,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且非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 (103 年版) 2. CNS 13783-1 (102 年版) 3. CNS 15592(101 年版)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 2 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43.70.99.90.61

第 19 節 追加:商品之定時器或人體移動感應裝置故障時,應具有切斷光源保護機制。

第 21.1 節 追加:發光體以外的玻璃部件和外殼突出的任何透鏡,衝擊能量降低到 0.35 J。安裝於天花板或安裝後發光體離地面 2.3m 以上,則不須對發光體及發光體以外的玻璃部件和外殼突出的任何透鏡執行衝擊試驗。

第 25.7 節 修正: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且電源線應為聚氯丁二烯 (polychloroprene) 被覆電線,且不得劣於一般聚氯丁二烯被覆之電線 (CNS 546 或 60245 IEC 57)。

第 32 節 追加:
依 CNS 15592 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量測,正常使用時光化學 UV 危害、藍光危害之風險類別應為無風險。惟具有人體移動感應功能、定時器等裝置避免照射或限制照射時間,以免對人體造成傷害的結構,並符合光生物安全之要求者,則不在此限。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ETC) 意見：
同意京鴻檢驗科技公司說明之量測方法。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公司（UL）意見：
同意京鴻檢驗科技公司說明之量測方法。

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意見：

- 1.同意京鴻檢驗科技公司說明之量測方法。
- 2.另以定時器限制手持式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照射時間，本實驗室建議商品勿採取此結構，原因是消費者在連續多次使用狀況下所累積之UV能量恐超過安全範圍。

毅豐光電有限公司意見：

- 1.同意京鴻檢驗科技公司說明之量測方法。
- 2.通常不會以定時器作為光生物安全保護。

京鴻檢驗科技公司意見：

- 1.此類商品幾乎很少以定時器作為光生物安全之保護，或許有特例。
- 2.對於固定於牆壁之紫外線消毒（殺菌）燈，其光源方向為向上照射，如何評估光生物安全，請實驗室會後評估並提供意見。

結論：

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相關檢驗規定目前辦理預告中，對於手持式紫外線消毒（殺菌）商品及固定於牆壁之紫外線消毒（殺菌）燈光生物安全之評估仍無共識。前述商品光生物安全之量測方法，請指定試驗室提供意見，於下次一致性研討會再行討論。

議題二：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提案

案由：

廠商轉接器產品（如下圖所示），已取得本局標三字第11000091200號專案檢驗規格函（MAX 0.3A 125V），其結構具有加裝熔線（fuse）之轉接器（CNS 15767-2-5），是否須要求為可更換式熔線？

說明：

廠商產品依CNS 15767-2-5第8.1節規定加裝熔線（額定0.3A 125V），其結構為不可更換熔線，依CNS 15767-2-5第3.102節要求具有熔線之轉接器（**fused adaptor**）須裝設可更換熔線鏈（fuse link）之轉接器，與第8.1節要求不同，請討論具有熔線之轉接器結構是否須為可更換熔線？

節錄CNS 15767-2-5（103年版）及IEC 60884-2-5:1995標準對照內容如下：

- 1.依**第3.102節**：具有熔線之轉接器（**fused adaptor**）係指1個或多個載流極中裝設可更換熔線鏈（fuse link）之轉接器。

3.102 fused adaptor: Adaptor incorporating a replaceable fuse link in one or more current-carrying po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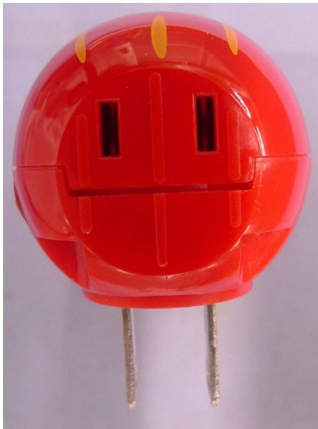
2.依第 8.1 節：

可更換熔線之中繼轉接器應有熔線之額定電流標示，其可標示於中繼轉接器上，亦可標示於所附之標籤。

Rewireable fused intermediate adaptors shall be marked to indicate the rated current of the fuse within the intermediate adaptor: this may be on the intermediate adaptor or on an attached label.

不可更換熔線之轉接器應永久地標示製造廠商所設計之熔線適合與電線及相關電器連接之額定電流。

Non-rewirable fused adaptors shall be permanently marked with the rated current of the fuse appropriate to the attached flexible cable and to associated appliances as designated by the manufacturer.



高雄分局意見：

- 1.依據 CNS 15767-2-5 及 IEC 60884-2-5 第 3.102 節已明確定義「具有熔線之轉接器 (fused adaptor)」應含有「可更換熔線鏈 (replaceable fuse link)」。
- 2.依據 CNS 15767-2-5 第 8.1 節「**不可更換熔線之轉接器**應永久地標示製造廠商所設計之熔線適合與電線及相關電器連接之額定電流」，惟比對 IEC 60884-2-5 第 8.1 節原文為「**Non-rewirable fused adaptors** shall be permanently marked with the rated current of the fuse appropriate to the attached flexible cable and to associated appliances as designated by the manufacturer」，其中「**Non-rewirable fused adaptors**」應為「不可更換電纜式熔線轉接器」，而非「不可更換熔線之轉接器」。

世創電子科技公司意見：

- 1.第 3.102 節僅是定義「fused adaptor」，若配用不可更換熔線 fuse link 者，不被歸類為「fused adaptor」，但為「adaptor」並無可不可配用不可更換熔線 fuse link 的問題。
- 2.若認定只要配用 fuse link 的 adaptor，均須定義為「fused adaptor」，則依標準條文，fuse link 之型式必須是 replaceable。若按實務經驗，配用不可更換熔線 fuse link 者，雖

然極少，惟符合電氣安全評估。倘礙於標準條文不得配用，似乎違背安規認證之基本原則。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公司意見：

1. CNS 15767-2-5 第 8.1 節所規定之「可更換」熔線之轉接器...及「不可更換」熔線之轉接器..的描述，根據原參考標準 IEC 60884-2-5:1995 的解釋應為「可更換電纜式」之熔線轉接器...及「不可更換電纜式」熔線之轉接器...；
2. 新版國際標準 IEC 60884-2-5:2017 已更新第 8.1 節，並沒有再區分有無更換電纜式，而是直接描述熔線轉接器的標示要求，因此可代表新舊標準內容並沒有所謂「可更換」熔線轉接器或「不可更換」熔線轉接器；
3. 依據 CNS 15767-2-5 標準內條款第 3.102 章節，已定義其為「可更換熔線」之轉接器，又根據一致性會議的精神「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在標準已明確定義的描述下，因此，目前具有熔線之轉接器只能為可更換式熔線；
4. 不清楚當初專案申請的原因，但建議可再次詢問是否可專案申請此類結構（「不可更換」熔線轉接器）。

節錄 IEC 60884-2-5:2017 第 8.1 節內容如下：

8.1 Replacement of the first dashed item:

- rated current in amperes or rated power in watts, or both;

Addition at the end of the subclause:

The marking for the rated power, if any, shall be completed by the word MAX.

NOTE 101 These markings can be shown as in the examples: MAX 2 000 W or 2 000 W MAX.

The rated power and/or rated current marking shall be easily discernible until the last plug is connected.

NOTE 102 In the following country, marking of the rated power in watts, visible when the adaptor is in use, is mandatory: FR.

Fused adaptors shall be marked to indicate the presence of a fuse within the adaptor and this marking may be in the form of a symbol.

Fused adaptors shall be marked with the rated current and type of fuse on the fuse-holder or in the proximity of the fuse.

An instruction, which may be a symbol or a sentence, warning against inserting an adaptor into another adaptor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manufacturer:

- on the adaptor, or
- on the smallest package unit, or
- on the instruction sheet accompanying the adaptor.

NOTE 103 A standardized symbol and/or sentence can be defined by the National Committees.

結論：

- 1.查 CNS 15767-2-5 (103 年版) 及 IEC 60884-2-5:1995 標準對照內容，其中第 8.1 節「Non-rewireable fused adaptors」應為「不可更換電纜式熔線轉接器」，而非「不可更換熔線之轉接器」，CNS 15767-2-5 中文之語意恐有誤解之虞。
- 2.另查新版 IEC 60884-2-5:2017 第 8.1 節，並無區分有無更換電纜式，僅直接描述熔線轉接器之標示要求，表示新舊標準內容並無所謂「可更換」熔線轉接器或「不可更換」熔線轉接器。
- 2.本案轉接器使用非可更換熔線結構保護後端負載，依 IEC 60884-2-5:2017 第 8.1 節評估，仍可符合 IEC 60884-2-5:2017 第 8.1 節要求，建議廠商向本局第三組申請專案規格檢驗。